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137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7000A_1130137694_ATTACH1.odt、
376737000A_11301376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3年度廉潔楷模選拔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2點辦理。

二、為鼓舞員工士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為對象，每二年定期選拔廉潔楷模。有關廉潔模範事蹟，請參見本要點第3點所列各款：

(一)拒收餽贈財物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不正利益，堪為廉能正直之典範。

(二)協助肅貪成效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發掘貪瀆不法案件或促進行政肅貪成效，對提升機關形象及保障人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。

(三)防貪瀆省公帑：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經機關予以採用，或執行、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。

(四)端正政風工作：協助策劃、推動、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

人事室 113/05/21 11:42



1130003603

有附件



著有重大創見，提經上級核定有案。

(五)其他廉潔事蹟：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潔政風，足為廉潔表率，轉移政治風氣。

三、請各機關踴躍推薦自111年6月至113年5月間廉潔事蹟符合廉潔楷模條件人員（每機關至多5人），並請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檢視該人員是否具本要點第4點各款不予提報之情形，依格式填妥「113年度廉潔楷模推薦表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資格審查表」（如附件2）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覆本府政風處，請同步寄送上開附件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(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)，俾利辦理後續評審事宜。

四、本府教育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及地政局所屬機關學校，由各一級機關統籌推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